

##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冯忠、冯志凌、无锡英航冶金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益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3,750,00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9.80%）的股东冯忠、冯志凌、无锡英航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英航”）、苏州益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宇投资”）计划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509,59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18%）。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东：冯忠、冯志凌、无锡英航、益宇投资。

2、冯忠、冯志凌为父子关系，无锡英航为冯忠、冯志凌实际控制的公司，益宇投资为冯志凌及无锡市宇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认缴出资的合伙企业，其中冯志凌担任益宇投资普通合伙人，上述四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3、截止目前，上述四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所持股份总数 (股)	占公司总股 份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 股份比例
1	冯忠	16,700,803	4.85%	4,175,200	1.21%
2	冯志凌	10,670,083	3.10%	2,667,520	0.77%
3	无锡英航	3,736,125	1.08%	6,125	0.00%
4	益宇投资	2,642,990	0.77%	660,747	0.19%
	合计	<b>33,750,001</b>	<b>9.80%</b>	<b>7,509,592</b>	<b>2.18%</b>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 2、减持数量：累计不超过 7,509,59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18%（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3、减持期间：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六个月期间）；
-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股东此前已作出承诺的情形。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关于拟减持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7日